



歷代君鑒卷之三十

善可為法

國朝

太祖高皇帝下

洪武二年春正月

上御奉天門。召元之舊臣問其政事得失。馬翼對曰。元有天下。以寬得之。亦以寬失之。

上曰。以寬得之。則聞之矣。以寬失之。則未之聞也。夫步急則躓。弦急則絕。民急則亂。居上之道。正當用寬。但云寬則得衆。不云寬之失也。元季君臣。耽於



逸樂循至淪亡。其失在於縱弛。實非寬也。大抵聖王之道。寬而有制。不以廢棄為寬。簡而有節。不以慢易為簡。施之適中。則無弊矣。○三月。

上與儒臣論易。至天地養萬物。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上曰。人主職在養民。但能養賢。與之共治。則民皆得所養。然知人最難。若所養非賢。反厲其民。何補於國哉。故人主養賢非難。知賢為難。○六月。

上召國子生問曰。爾等讀書之餘。習騎射否。對曰。皆習。曰。習孰否。對曰。未。乃諭之曰。古之學者。文足以經邦。武足以戡亂。故能出入將相。安定社稷。今天

下承平。爾等雖專務文學。亦豈可忘武事。詩曰。文武吉甫。萬邦為憲。惟其有文武之才。則萬邦以之為法矣。爾等宜勉之。○秋九月。

上謂廷臣曰。知人固難。今朕屢勅百司。訪求賢才。然至日往往名實不副。豈非舉者之濫乎。廷臣對曰。請自今。令有司薦舉。必具其人已行之善。庶無冒濫之失。

上曰。觀人之法。即其小。可以知其大。察其微。可以見其著。視其所不為。可以知其所為。但嚴舉主之法。則冒濫自革矣。○

上聖誕日。朝罷退御便殿。謂侍臣曰。朕昔喪親。適值艱難之際。今富有天下。不能為一朝之養。此終身之痛也。朕昨夢見吾親。聚處之歡。一如平生。蓋父子孫本同一氣。精神所格。有感必應。孰謂幽明異途耶。侍臣曰。此

陛下孝誠感通。形諸夢寐。非偶然也。○冬十月。

上諭中書省臣曰。學校之教。至元其弊極矣。使先王衣冠禮義之教。混為夷狄。上下之間。波頹風靡。故學校之設。名存實亡。況兵變以來。人習於戰鬥。惟知干戈。莫識俎豆。朕恒謂治國之要。教化為先。教

化之道。學校為本。今京師雖有太學。而天下學校未興。宜令郡縣皆立學。禮延師儒。教授生徒。以講論聖道。使人日漸月化。以復先王之舊。以革汚染之習。此最為急務。當速行之。○十一月。中書省奏請營後堂。

上不許。曰。土木之工。連歲不息。今又欲為此。能不病民乎。俟民力稍舒。為之未晚也。○三年。春正月。西安鳳翔二府飢。耆民宋昇等來言。

上即命戶部往賑之。戶部奏彼民飢。須運粟以濟之。上惻然曰。民旦暮待舖。如涸魚之欲水。若待運粟以

濟之死者多矣。況今東作方興。民無食而廢耕。將見其患益甚。即命戶部馳驛往賑之。戶給粟一石。給凡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九石。○二月。上御東閣翰林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等進講大學傳之十章。至有土有人。濂等反覆言之。

上曰。人者國之本。德者身之本。德厚則人懷。人安則國固。故人主有仁厚之德。則人歸之如就父母。人心既歸。有土有財。自然之理也。若德不足以懷衆。雖有財。亦何用哉。○

上行後苑。見巢鵲。外翼之勞。喟然嘆曰。禽鳥劬勞。若是。況人母子之恩乎。乃令群臣有親老者。許歸養。時元鎮撫陳興被俘來京。恩待甚厚。興言。有母在嵩州。年八十餘。欲求歸養。即賜白金衣帽。遣之興辭。

上顧謂侍臣曰。孝弟之性。天下皆同。陳興雖武夫。聞朕言。即愴然思歸。朕始不知其有母。若知之。肯令違遠耶。人壽不過百歲。今其母年已八十餘。萬一不得相見。興有無窮之痛。興歸。母子相見。其樂宜何如。侍臣對曰。

陛下以孝治天下。推測人情。無微不至。非惟一家之

老者得所。天下之惇獨鰥寡。皆蒙其惠矣。

上曰。人情莫不愛其親。必使之得盡其孝。一人孝而衆人皆趨於孝。此風化之本也。故聖人之於天下。必本人情而為治。○夏六月。先是久不雨。

上謂中書省臣曰。君天下者不可一日無民。養民者不可一日無食。食之所恃在農。農之所望在歲。今仲夏不雨。實為農憂。禱祠之事。禮所不廢。朕已擇六月朔日。詣山川壇躬為禱之。爾中書各官其代告諸祠。且命

皇后與諸妃親執爨為昔日農家之食。令太子諸王

躬饋于齋所。至是日四鼓。

上素服草履徒步。出詣山川壇。設藁席露坐。晝曝于日。頃刻不移。夜卧于地。衣不解帶。皇太子捧盞進蔬食。雜麻麥菽粟。凡三日。庚申暮還宮。仍齋宿于西廡。辛酉出內帑紗綵一萬四千匹。賜將校。於常例外給軍士薪米。令法司決獄。復命有司訪求天下儒術深明治道者。及暮雲氣四合。壬戌旦大雷雨。四郊霑足。○左副將軍李文忠遣人送所獲故元諸孫買的里八剌等及其寶冊至京師。省臣楊憲等請以買的里八剌獻俘于廟。寶冊令百官具

朝服進。

上曰。寶冊貯之庫。不必進也。古者雖有獻俘之禮。武王代殷。曾用之乎。憲曰。武王事。殆不可知。唐太宗嘗行之矣。

上曰。太宗是待王世充。若遇隋之子孫。恐不行此禮。元雖夷狄。入主中國。百年之內。生齒浩繁。家給人足。朕之祖父。亦預享其太平。雖古有獻俘之禮。不忍加之。只令服本俗衣以朝。朝畢。賜以中國衣冠。就令謝。復謂憲曰。故國之妃朝于君者。元有此禮。不必效之。亦令衣本俗服於中宮。朝見見畢。賜之。

中國服。亦令就謝。翼日朝畢。乃賜第宅于龍光山。命優其廩餼。封買的里八刺為崇禮侯。○令民間立義塚。

上諭禮部臣曰。古者聖王治天下。有掩骼埋胔之令。推恩及於朽骨。近世狃於胡俗。死者或以火焚之。而投其骨於水。孝子慈孫。於心何忍。傷恩敗俗。莫此為甚。其禁止之。若貧無地者。所在官司。擇近城寬閒地為義塚。俾之葬埋。或有宦遊遠方。不能歸葬者。官給力費以歸之。○秋八月。禮部尚書陶凱等言。古者人君進膳。日舉樂。

上曰。古之帝王。功德隆盛。治洽生民。上下之間。熙然
太和。雖日一舉樂。未為過也。今天下雖定。人民未
蘇。北征將士。尚在暴露之中。此朕宵旰憂勤之不
暇。豈可忘將士之勞。而自為佚樂哉。俟大兵凱還。
士卒無戰伐之勞。人民罷轉輸之苦。然後以樂侑
膳。未晚也。○十二月。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
東宮官屬。罷兼領之職。庶於輔導有所責成。

上曰。古者不備其官。惟賢能是用。朕以廷臣有才望
勲德者。兼東宮官。非無謂也。嘗慮廷臣與東宮官
屬。有不相能。遂成嫌隙。或生奸謀。離間骨肉。其禍
非細。若江充之事。可為明鑑。朕今立法。令省臺都
督府官。兼東宮贊輔之職。父子一體。君臣一心。庶
幾無相構之患也。○四年春正月。

上謂中書省臣曰。今日天寒。有甚於冬。京師尚爾。況
北邊荒漠之地。冰厚雪深。吾守邊將士。甚艱苦。爾
中書其以府庫所儲布帛。製綿襖。連赴蔚朔寧夏
等處。以給將士。省臣對曰。守邊將士衣襖。歲有常
供。無庸再運。

上曰。將士雖有常供。朕固知之。特以今天寒異於常
時。故命加給耳。古人一夫不獲。引咎在躬。況守邊

將士。尤朕所深念者。其給之勿緩。○秋七月。上謂丞相汪廣洋曰。朕觀前代人君。多喜佞諛以飾虛名。甚至臣下詐為瑞應。以恣矯誣。至於天災垂戒。厭聞于耳。如宋真宗亦號賢君。初相李沆。日聞災異。其心猶存警惕。厥後澶淵既盟。大臣首啓天書。以侈其心。群下曲意迎合。苟圖媚悅。致使言祥瑞者相繼於途。獻芝草者三萬餘本。朕思凡事惟在於誠。況為天下國家。而可以偽乎。爾中書自今凡祥瑞不必奏。如災異及蝗旱之事。即時報聞。廣洋叩首曰。

陛下敬天勤民。孰大於此。非惟四海蒼生蒙福。誠為聖子神孫萬世之謨訓也。○九月。

上觀大學衍義。至晁錯謂人情莫不欲壽。三王生之而不傷。真德秀釋之曰。人君不窮兵黷武。則能生之而不傷。顧謂侍臣曰。晁錯之言。其所該者廣。真氏之言。其所見者切。古人云。兵者凶器。聖人不得已而用之。朕每臨行陣。觀兩軍交戰。出沒於鋒鏑之下。呼吸之間。創殘死亡。心甚不忍。嘗思為君恤民。所重者兵與刑。爾濫刑者。陷人於無辜。黷兵者。驅人於死地。有國者所當深戒也。○五年春二月。

上諭羣臣曰。凡居官者。任之大小。雖不同。要皆盡其職而已。昔范文正公居位。凡日之所為。必求與食相稱。或有不及。明日必補之。其心始安。賢人君子。於國家盡心如此。朝廷豈有廢事。天下安得不治。卿等當體朕懷。夙夜盡心。能脩厥職。則無負國家。異日垂名青史。豈不美乎。○秋八月。

上召諸勳臣諭之曰。難成者功。難得者爵。卿等捐軀以從朕。百戰以有功。豈非成之難乎。然因功以定爵。高出等倫。豈非得之難乎。知成之難。則思所以保之。知得之難。則思所以守之。保守之道。惟敬謹而已。不以功大而有驕心。不以爵隆而有怠心。故能享有榮盛。延及後世。大抵敬謹為受福之本。驕怠為招禍之原。惟知道者可以語此。○冬十二月。

上謂禮部侍郎曾魯曰。朕求古帝王之治。莫盛於堯舜。然觀其授受。其要在允執厥中。後之儒者講之。非不精。及見諸行事。往往背馳。魯曰。堯舜以此道宰制萬事。如執權衡。物之輕重長短。自不能違。而皆得其當。此所以致雍熙之治也。後世鮮能此道。於慶事之際。欲求其一。一至當難矣。

上曰。人君一心。治化之本。存於中者。無堯舜之心。而

欲施於政者有堯舜之治。決不可得也。魯又曰。堯舜之道。載之典謨。無以加矣。至於修身理人。本末次第。具在大學一書。

上曰。大學平治天下之本。豈可舍此而他求哉。○內使奏增飼虎肉。

上曰。養牛以供耕作。養馬以資騎乘。養虎欲以何用。而費肉以飼之乎。命以虎送光祿。他禽獸悉縱之。

○六年春正月。禮部奏增廣國子生。

上曰。須先擇國子學官。師得其人。則教養有效。非其人。增廣徒多何益。蓋聾者不能辨色。聵者不能辨

聲。學者而無師授。亦如聾鼓。目之於聲。色。朕觀前代學者。出為世用。雖由其質美。實亦得師以造就之。後來師不知所以教。弟子不知所以學。一以記誦為能。故卒無實用。今民間俊秀子弟。可以充選者。雖衆。苟無端人正士為之模範。求其成材。難矣。故曰。務學不如務求師。今祭酒乏人。卿等宜為朕詢采天下名士。通今博古。才德兼備。宜為人師者。以名聞。○

上謂儒臣詹同日。朕嘗思聲色乃伐性之斧斤。易以溺人。一有溺焉。則禍敗隨之。故其為害甚於鴆毒。

朕觀前代人君以此敗亡者不少。蓋為君居天下之尊。享四海之富。靡曼之色。窈窕之聲。何求而不得。苟不知遠之。則小人乘間納其淫邪。不為迷惑者。幾人焉。況創業垂統之君。為子孫之所承式。尤不可以不謹。同對曰。不邇聲色。昔成湯所以能垂裕後昆。

陛下此言。乃端本澄源之道。誠萬世子孫之法也。○夏四月。以工部尚書黃肅等為廣西等行省參政。上諭之曰。方面之任。貴在廉明。而戒於苛察。貴在剛果。而戒於急暴。昔以在有禮。而戒於諂諛。貴在有仁。而戒於姑息。凡行欲。皆曰理。事欲成功。上足以分朝廷之憂。下足以慰郡邑之望。為一道之福星。如古之君子。垂德譽于不朽。豈不偉哉。卿等其勉之。○命吏部訪求賢才於天下。

上曰。世有賢才。國之寶也。古之聖王。恒汲汲於求賢。若高宗之於傅說。文王之於呂望。二君者。豈其智之不足也。而遑遑於版築鼓刀之徒。蓋賢才不備。不足以為治。鴻鵠之能遠舉者。為其有羽翼也。蛟龍之能騰躍者。為其有鱗鬣也。人君之能致治者。為其有賢人而為之輔也。今山林之士。豈無德行。

文藝之有稱者。宜令有司採舉。備禮遣送至京。朕將任用之。以圖至治。○五月。祖訓錄成。

上因謂侍臣曰。朕著祖訓錄。所以垂訓子孫。朕更歷世故。創業艱難。常慮子孫不知所守。故為此書。日夜以思。具悉周至。紬繹六年。始克成編。後世子孫守之。則永保天祿。苟作聰明亂舊章。是違祖訓矣。又曰。日月之能久照。萬世不改其明。堯舜之道不息。萬世不改其行。三代因時損益者。其小過不及耳。若一代定法。不可輕改。故荒墜厥緒。熒於三夏。顛覆典刑。幾於亡商。後世子孫。當思敬守祖法。○

秋九月。賜臨濠造作軍士衣米。

上諭中書省臣曰。憂人者常體其心。愛人者每惜其力。朕嘗親軍旅。備知其疾苦。凡有興造。未免資軍民之力。土木之工亦甚難集。朕每進一膳。即思天下軍民之饑。服一衣。即思天下軍民之寒。今臨濠營造之士。宜各給米五石。衣一襲。庶不至饑寒也。

○十一月。

上諭皇太子諸王曰。用人之道當知奸良。人之奸良固為難識。惟授之以職。試之以事。則情偽自見。若知其良而不能用。知其奸而不能去。則誤國自此

始矣。歷代多因姑息。以致奸人侮惑。當未知之初。一槩委用。既識其奸。退亦何難。書曰。任賢勿貳。去邪勿疑。爾等其慎之。○潞州遣官貢人參。

上諭之曰。朕聞人參得之甚艱。豈不勞民。今後不必進。如用。當遣人自取。因謂省臣曰。往年金華貢香米。朕命止之。遂於苑中種田數十畝。每耘耔刈穫之際。親往觀之。足以自適。及計所入。亦足供用。朕飲酒不多。太原歲進蒲萄酒。自今亦令其勿進。國家以養民為務。豈以口腹累人哉。嘗聞宋太祖家法。子孫不得於遠方取珍味。甚得貽謀之道也。○

七年春正月。

上召太子宮臣諭之曰。汝知所謂重器乎。對曰。豈非商彝周鼎乎。

上曰。汝所謂商彝周鼎者。此非重器也。太子者天下之重器。人有彝鼎。尚知寶愛。太子承主器之重。豈得不寶愛之乎。寶愛之者。必擇端人正士。以為輔翼。朝夕與居。使其熟聞善言。不邇詖行。自然漸漬。以成其德。若惟委之於便嬖近習。是委重器於塗。而不知寶愛之矣。汝等日輔太子。講論誦說之時。必導之以正。使其道明德立。才器充廣。庶幾他日。

克勝重任。可以副朕所望。○八年秋九月。上御奉天門。與侍臣語及用人之道。

上曰。金石之有聲。擊之而後鳴。舟航之能運。操之而後動。賢者之有才。用之而後見。然人之才智。或有長於彼而短於此者。若因其短而併棄其長。則天下之才難矣。今令天下求才。其長於一藝者。皆在選列。俟至而觀之。其廉讓也。可以知其仁。其善謀也。可以知其智。其果斷也。可以知其勇。若惟見其小節。未覩其大端。而輒四直之。乃有天下無賢之嘆。雖有稷契之才。亦難見矣。○冬十一月。甘露降。

于南郊。群臣咸稱賀。獻歌詩以頌德。

上曰。人之常情。好祥惡妖。然天道幽微。莫測若恃祥而不戒。祥未必皆吉。覩妖而能懲。妖未必皆凶。蓋聞灾而懼。或者蒙休。見瑞而喜。或以致咎。何則。凡人懼則戒。心常存。喜則侈。心易縱。朕德不逮。惟圖脩省之不暇。豈敢以此為己所致哉。○九年春正月。中山侯湯和等帥師往延安防邊。

上諭和等曰。自古重於邊防。邊境安。則中國無事。四夷可以坐制。今延安地控西北。與胡虜接境。虜人聚散無常。若邊防不嚴。即入為寇。待其入寇而後

防之則塞上之民必然受害。朕嘗勅邊將嚴為之備。復恐久而懈惰。為彼所乘。今特命卿等率眾以往。眾至邊上。常存戒心。雖不見敵。常若臨敵。則不至有失矣。○秋八月。遣官視歷代帝王陵寢。命百步內禁人樵牧。設陵戶二人守之。有經兵燹而崩摧者。有司督近陵之民。以時封培。每三年一遣使致祭。其諸郡邑祀典所載忠臣烈士祠宇傾頽者。有司亦以時葺治。仍嚴禁防。○冬十一月。上與侍臣論及古之女寵。宦官外戚權臣。藩鎮夷狄之禍。曰。木必蠹而後風折之。體必虛而後病乘之。

國家之事亦猶是已。漢無外戚。閹宦之權。唐無藩鎮。夷狄之禍。國何能滅。朕觀往古。深用為戒。然制之有其道。若不惑於聲色。嚴宮闈之禁。貴賤有體。恩不掩義。女寵之禍。何自而生。不牽於私愛。惟賢是用。苟干政典。裁以至公。外戚之禍。何由而作。閹寺便習。職在掃除。供給使令。不假以兵柄。則無宦寺之禍。上下相維。小大相制。防耳目之壅蔽。謹威福之下移。則無權臣之患。藩鎮之設。本以衛民。使財歸有司。兵必合符而調。豈有跋扈之憂。至於御夷狄。則修武備。謹邊防。來則禦之。去不窮追。豈有

侵暴之虞。凡此數事。嘗欲著書。使後世子孫以時
觀覽。亦社稷無窮之利也。侍臣頓首曰。

陛下此言。誠有國之大訓。萬世之明法也。願著之常
典。以垂示將來。○十年秋九月。

上謂侍臣曰。前代庸君暗主。莫不以垂拱無為藉口。
縱恣荒寧。不親政事。孰不知治天下者。無逸然後
可逸。若以荒寧怠政。為垂拱無為。帝舜何為。曰。耄
期倦于勤。大禹何以惜寸陰。文王何以日昃不食。
且人君日理萬幾。怠心一生。則庶務壅滯。貽患不
可勝言。朕自即位以來。常以勤勵自勉。未旦即臨

朝。晡時而後還宮。夜卧不能安席。披衣而起。或仰
觀天象。見一星失次。即為憂惕。或量度民事。有當
速行者。即次第筆記。待旦發遣。朕非不欲暫安。但
祇畏天命。不得不爾。朕言及此者。恐羣臣以天下
無事。便欲逸樂。股肱既惰。元首叢脞。民何所賴。書
云。功崇惟志。業廣惟勤。爾羣臣但能以此為勉。朕
無憂矣。羣臣皆頓首受命。○冬十一月。

上以大內宮殿新成。制度不侈。甚喜。因謂侍臣曰。人
主嗜好。所繫甚重。躬行節儉。足以養性。崇尚侈靡。
必至喪德。朕常念昔居淮右。頻年飢饉。艱於衣食。

鮮能如意。今富有四海。何求不遂。何欲不得。然檢制其心。惟恐驕盈。不可復制。夙夜兢惕。弗遑底寧。故凡有興作。必量度再三。不獲已而後為之。為之未嘗過度。宮壺之間。皇后亦能儉以率下。躬服浣濯之衣。皆非故為矯飾。實恐暴殄天物。剝傷民財。不敢不謹。侍臣對曰。奢侈者常情所欲。節儉者富貴所難。

陛下安行節儉。無所勉強。誠宜為萬世子孫之法。上曰。節儉二字。非徒治天下者當守。治家者亦宜守之。爾等歲祿有限。而日用無窮。費或過度。何從辦

集。侵牟剝削。皆原于此。須體朕懷。共崇節儉。庶幾無悔。○十二年春三月。

上御華蓋殿。皇太子侍。

上問曰。比日講習何書。對曰。昨看書至商周之際。

上曰。看書亦知古人為君之道否。因諭之曰。君道以事天愛民為重。其本在敬身。人君一言一行。皆上通于天。下繫于民。必敬以將之。而後所行無不善也。蓋善。天必鑒之。不善。天亦鑒之。一言而善。四海蒙福。一行不謹。四海罹殃。言行如此。可不敬乎。汝其識之。○閏五月。勅遼東守將潘敬葉旺曰。奏至。

知高麗龍州鄭白等率男婦來降。朕未審將軍識其計否。高麗僻居海隅。其俗尚詐。其性多頑。況人情莫不安土重遷。豈有舍桑梓而歸異鄉者耶。斯必示弱於我。如墮其計。則不過一二年間。至者接跡。其害豈小小哉。符至之日。開諭來者。令還以破彼奸。今中國方寧。正息兵養民之時。爾與東夷接壤。慎勿妄生小隙。使彼得以藉口。若我正而彼邪。彼果不減。則師出有名矣。其來降者。切不可留。春秋有云。毋納逋逃。不然。則邊患將由此而啓矣。○十三年。夏四月。命群臣各舉所知。

上諭之曰。天下賢才未嘗乏也。謂臯夔稷契不復生。方叔召虎不再出。是薄天下之士。但世有升降。故才有等差耳。為人上者。能量才授職。則無施不可。蓋士之進退。係乎國之治否。吾以一人之智。豈足以盡理天下。必賴天下之賢。然後足以有為。爾等宜體此意。各舉所知以聞。○六月。上謂侍臣曰。人主能清心寡欲。常不忘博施濟衆之意。庶幾民被其澤。侍臣對曰。陛下此心。即天地之心也。惟人主之心無欲。故能明斷萬事。萬事理。則天下生民受其福。

上曰。人之不能明斷者。誠以欲害之也。然明斷亦不以急遽苛察為能。苟見有未至。反損人君之明。求之太過。則虧君人之量。○十四年春正月。

上與吏部臣論任官。

上曰。樹藝非其土。則不蕃。授官非其才。則不任。任官之務。當取方正之士。凡邪佞者。必去之。吏部臣對曰。人之邪正。實亦難辨。

上曰。衆人惡之。一人悅之。未必正也。衆人悅之。一人惡之。未必邪也。蓋出於衆人為公論。出於一人為私意。然正人所為。治官事。則不私其家。當公法。則

不私其親。邪人反是。此亦可辨。○

上諭禮部臣曰。人君操賞罰之柄。以御天下。必在至公。無善而賞。是謂私愛。無過而罰。是謂私惡。此不足以為勸懲。朕觀漢高帝斬丁公。封雍齒。唐太宗黜權萬紀。李仁發。而賞魏徵之直。皆至當。可以服人。所謂賞一君子。而人皆喜。罰一小人。而人皆懼。朕於賞罰。未嘗敢輕。若一時處分。或有未當。卿等宜明白執論。寧使賞厚於罰。但不可濫及。使小人僥倖耳。○十五年春正月。

上諭刑官曰。方春萬物發生。而無知之民。乃有犯法

至死者。雖有決不待時之律。然於朕心有所不忍。其犯大辟者。皆減死論。復諭工部臣曰。曩以邊境未寧。兵甲未弛。故集天下工匠隸事京師。其中有以疾病致死者。不能歸葬。深可憫也。爾工部即遣人收其遺骸。函送其家。各以鈔七錠給其妻子。瘞之。著為令。○夏四月。廉州府巡檢王德亨上言。家本階州。界於西戎。有水銀坑冶。及青綠紫泥。願得兵取其地。以歸于朝。

上謂戶部臣曰。盡力求利。商賈之所為。開邊啓釁。帝王之深戒。今珍竒之產。中國豈無。朕悉閉絕之。恐

此途一開。小人規利。勞民傷財。為害甚大。況控制邊境。貴於安靖。苟用兵爭利。擾攘不休。後雖悔之。不可追矣。此人但知趨利。不知有害。不可聽也。○十六年春正月。民有子犯法當死。其父以財求免。事覺。監察御史奏欲并置于法。

上曰。生死人之大故。父子人之至親。彼愛根于心。但知求其子之生。不顧理之所不可。爾論法欲并罪其父。然於情可恕。其赦之。

上因諭刑部尚書開濟都御史詹徽等曰。凡論囚須原其情。不可深致人罪。蓋人命至重。常存平恕。猶

恐失之。況深文乎。昨民有子犯法當死者。其父行賄求免。御史執之。并欲論罪。朕以父子至親。其死而救。人之情也。故但論其子而赦其父。自今凡有論決。必再三詳讞。覆奏而行。毋重傷人命。○二月。東閣大學士吳沉等進精誠錄。先是

上將享太廟。致齋于武英殿。召沉等謂之曰。朕閱古聖賢書。其垂訓立教大要有三。曰敬天。曰忠君。曰孝親。君能敬天。臣能忠君。子能孝親。則人道立矣。然其言散在經傳。未易會其要領。爾等其以聖賢所言三事。以類編輯。庶便觀覽。至是書成。

上覽而善之。賜名精誠錄。命沉為之序。○夏六月。

上諭廷臣曰。讒人之能害國。猶稂莠之能害苗。故善治田者必去稂莠。善治國者必去讒邪。稂莠始生。似真及其盛也。則苗不能勝矣。讒邪勝正人。非國家美其久也。則正人不能勝矣。讒邪勝正人。非國家美事。人君知其然。當力去之。不然則根柢日深。為害不淺矣。○冬十二月。鷹揚衛軍婦失火。焚軍士廬舍。所司坐當笞。婦年六十餘。其子請代受刑。

上曰。子孝其母。而母非故犯。宥之。○十七年。夏五月。上御奉天門。諭羣臣曰。治天下之道。禮樂二者而已。

若通於禮而不通於樂。非所以淑人心而出治道。達於樂而不達於禮。非所以振紀綱而立大中。必禮樂並行。然後治化醇一。或者曰。有禮樂不可無政刑。朕觀刑政二者。不過輔禮樂為治耳。苟為治。徒務刑政而遺禮樂。在上者雖有威嚴之政。必無和平之風。在下者雖存苟免之心。終無格非之誠。大抵禮樂者治平之膏粱。刑政者救弊之藥石。卿等於政事之間。宜知此意。毋徒以禮樂為虛文也。

○十八年春三月。

上與侍臣論漢之諸帝。侍臣有言。明帝亦聰明之主。

上曰。人主不以獨見為明。而以兼聽為聰。通於人情。明於是非。則聰明得其正矣。若屑屑於細故。則未免苛察。上苛察則下急迫。反有累於聰明也。○

上謂侍臣曰。朕夙興視朝。日高始退。至午復出。迨暮乃罷。日間所決事務。恒默坐審思。有未當者。雖中夜不寐。籌慮得當。然後就寢。侍臣對曰。

陛下勵精圖治。天下蒼生之福。但聖體過勞。

上曰。吾豈好勞而惡安。向者天下未寧。吾飢不暇食。倦不暇寢。獎勵將帥。平定禍亂。今天下已安。四方

無事。高居宴樂。亦豈不可。顧自古國家。未有不以勤而興。以怠而衰者。天命去留。人心向背。皆決於是。甚可畏也。安敢暇逸。○

上覽輿地圖。侍臣有言。今天下一統。海外蠻夷。無不向化。輿圖之廣。誠古所未有。

上曰。地廣則教化難周。人衆則撫摩難徧。此正當戒慎。天命人心。惟德是視。紂以天下而亡。湯以七十里而興。所繫在德。豈在地之大小哉。○秋九月。

上御華蓋殿。命文淵閣大學士朱善講周易。至家人上曰。齊家治國。其理無二。使一家之間。長幼內外各

盡其分。事事循理。則一家治矣。一家既治。達之一國。以至天下。亦舉而措之耳。朕觀其要。只在誠實。而有威嚴。誠則篤親愛之恩。嚴則無閨門之失。善對曰。誠如

聖諭。○冬十月。

上諭工部臣曰。孟子傳道有功。名教歷年既久。子孫甚微。近有以罪輸作者。朕聞即命釋之。假令朕不知之。或致死亡。則賢者之後。寔以微滅。是豈禮先賢之意哉。爾等宜加詢問。凡有聖賢之後。在輸作者。依例釋之。○十九年冬十二月。御製大誥三編

成。頒示天下。初

上以中外臣民染元之俗。往往不安職業。觸麗憲章。欲倣成周乃洪大誥治之制。以訓化之。乃取當世事之善。可為法。惡可為戒者。著為條目。大誥天下。久之。又慮誥條所載。未能盡天下之情。續為一編。以申其意。使民觀感。知所勸懲。自是民之作非者。鮮。後化者多。故又作三編。大誥其意切至。而辭益加詳焉。每編成。

上親序之。○二十一年。去正月。温州永嘉縣民。因暹羅入貢。買其使臣沉香等物。時方嚴交通外夷之禁。里人訐之。按察司論當棄市。

上曰。永嘉乃暹羅所經之地。因其經過。與之貿易。此常情耳。非交通外夷之比也。釋之。○冬十一月。賜國子監前造別室一區。凡百餘間。具竈釜床榻。以處諸生之有疾者。令膳夫二十人。給役侍。臣進曰。陛下作興學校。推心憫下。無所不至。從古未有。

上曰。諸生去鄉土。離親戚。遠來務學。日久衣必弊。或有疾。無人具湯藥。朝廷作養之。必使之得所。然後可必其成材。蓋天之生材。皆為世用。人君育材。當有其實。惟能有以作養之。則未有不成材者也。○

二十二年夏六月。

上退朝與侍臣論及守成之道。

上曰。人常慮危。乃不蹈危。常慮患。乃不及患。車行於峻坂。而仆於平地者。慎於難。而忽於易也。保天下亦如御車。雖治平。何可不慎。○冬十一月。

上御謹身殿。翰林院學士劉三吾侍。因論治民之道。三吾言。南北風俗不同。有可以德化。有當以威制。上曰。地有南北。民無兩心。帝王一視同仁。豈有彼此之間。汝謂南方風氣柔弱。故可以德化。北方風氣剛勁。故當以威制。然君子小人。何地無之。君子懷

德。小人畏威。施之各有攸當。烏可槩以一言乎。三吾悚服。○二十三年春正月。通政使茹瑺引奏潮州府學生陳質言其父戍大寧已死。今有司取其補伍。自念從幼至今。荷蒙國恩教育。願賜卒業。以圖上報。

上謂兵部尚書沈潛曰。國家得一卒易。得一材難。此生既有志於學。可削其兵籍。遣歸進學。潛對曰。學未見成效。若遽削其兵籍。則缺軍伍。

上曰。國家於人材。必養之於未用之先。而用之於既成之後。譬之稼。必豫耕而有穫。若刈不待熟。則無

用。且事有輕重。難拘一律。苟軍士缺伍。不過失一力士耳。若獎成一賢材。以資任用。其繫豈不重乎。○二月。湖廣沅陵縣主簿張傑。有罪罰輸作。自陳母賀氏。當元季亂離。守節教子。期於有成。今年且老。而臣以罪戾。不得奉養。願乞自新。庶全子職。通政使司以聞。

上憐而宥之。曰。婦人當亂世。能守節教子。可以勵俗。命禮部榜示天下。仍加傑祿秩。俾終養其母。○二十四年。秋七月。龍江衛吏以過罰書寫。值母喪。乞守制。吏部尚書詹徽不聽。吏擊登聞鼓訴之。

上召徽切責之。曰。吏雖罰役。天倫不可廢。使其母死不居喪。人子之心。終身有歉。夫與人為善。猶恐其不善。若有善而沮之。何以為勸。詩曰。孝子不匱。永錫爾類。爾乃獨不然耶。徽大慙。吏遂得終喪。○二十五年。十二月。敕宋國公馮勝等曰。昔漢唐之禦胡虜。每秋高馬肥。知其入寇。乃設謀定策。伏兵以待之。否則必為邊患。古今時勢雖異。而禦侮防患。則同。今以十萬之衆。捕獵塞上。手無尺寸之兵。而耕耘田畝可乎。故必伏兵甲以自防。立斥候以知警。則有備無患矣。○二十七年。三月。

上謂侍臣曰。毀譽之言。不可不辨也。人固有卓然自立。不同於俗。而得毀者。亦有諂媚狎昵。同乎汚俗。而得譽者。夫毀者未必真不賢。而譽之者未必真賢也。第所遇有幸不幸爾。人主能知其毀者果然。為賢。則誣謗之言可息。而人亦不至於受抑矣。知其譽者果然不肖。則偏陂之言可絕。而人亦不至於倖進矣。問君子於小人。小人未必能知。君子鮮有不為所毀。問小人於小人。其朋黨阿私。則所譽者必多矣。惟君子則處心公正。然後能得毀譽之正。故取人為難。而知言為尤難也。○二十八年。六

月。河南汝寧府確山縣野蠶成繭。羣臣表賀。

上曰。人君以天下為家。使野蠶成繭。足以衣被天下之人。朕當受賀。一邑之內。偶然有之。何用賀為。○有道士以道書獻。

上却之。左右請留觀之。或有可取。

上曰。彼所獻書。非存神固氣之道。即煉丹燒藥之說。朕焉用此。朕所用者。聖賢之道。所需者。治術。將躋天下生民於壽域。豈獨一己之長生久視哉。苟一受其獻。迂誕恠妄之士。必爭來矣。故斥之。毋為所惑。○

上在位三十一年。壽七十一。葬孝陵。

上素少疾。及疾作。日臨朝。決事不倦。如平時。疾亟。乃焚香祝天曰。壽年久近。國祚短長。子孫賢否。惟簡在帝心。為生民福。語畢。聞雨降。喜形于色。遂崩。遺命喪葬儀物。一以儉素。不用金玉。孝陵山川。因其故。無所改。天下臣民。出臨三日。皆釋服。無妨嫁娶。史臣拜手稽首言曰。

上以天縱之資。起自田里。遂成大業。當是時。元政陵夷。豪傑並起。大者竊據稱尊。小者連數城邑。皆上式恣為殘虐。糜弊生民。天下大亂極矣。

上在民間。閱馬傷之。已而為眾所推戴。拒之益來。乃不得已。起義。即條法令。明約束。務以安輯為事。故所至。撫定。民咸按堵。不十餘年。間盪滌羣雄。戡定禍亂。平一天下。建混一之功。雖曰天命人歸。要亦神武不殺之致也。是以身致太平。三十餘年。民安吏稱。海內殷富。諸福之物。莫不畢至。功德文章。巍然煥然。過古遠矣。傳稱唐虞禪夏。后殷周繼。然成湯革夏。乃資亳眾。武王伐商。爰賴西師。至于漢高。雖起徒步。尚藉亭長。挾縱徒集所附。

上不階寸土。一民呼吸響應。以有天下。方冊所載。未
之有也。於乎。盛哉。

歷代君鑒卷之三十

